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道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道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道洪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7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劉志航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明之傷害，所為固屬可議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以及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因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56萬元（見附民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，雙方無法和解成立等情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6 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得上訴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82號

17 被 告 鄭道洪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鄭道洪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上9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4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由北往南
25 方向行駛，行經萬大路346號前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時，應
26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
27 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劉志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
28 型機車，於上址停等紅燈，無法閃避而遭鄭道洪所騎乘之機
29 車自後方追撞，而人車倒地，致劉志航受有雙手鈍挫傷、左
30 小腿鈍挫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劉志航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道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坦承不
03 諱，核與告訴人劉志航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
04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05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
0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衛生福利
07 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9 又被告於本件肇事後警員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乙
10 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11 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已符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要件，
12 請斟酌是否依該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檢 察 官 吳春麗